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与先进材料）专业集群 内学生选择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育人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专业（类）选择是指：以专业集群招生的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专业集群内，选择机械类、先进材料与智能成形类、能源动力类、精密仪器及智能化类等主修专业（类）。

第三条 专业集群内各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各专业类接收计划，负责本学院本科生专业（类）的选录工作。

第四条 专业集群内专业（类）的选录工作在一年级夏季学期启动，并按以下流程执行。

（一）专业集群启动专业（类）选择工作前，需将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向学生公布。

（二）学生根据专业兴趣，在专业集群内按顺序选报专业（类）志愿，需填满专业（类）志愿，若志愿填未填满视为服从分配，志愿申报后不得变更。

（三）按照“遵从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，依据学生志愿顺序和接收人数上限，确定各专业（类）接收名单，经各学院公示 3 日后确认。确认后的各专业（类）接收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。学生成绩为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。

（四）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，相关专业（类）不得拒收

已申报志愿的学生。

(五) 专业(类)参考本届招生计划数与集群实际录取数,制定专业(类)拟接收计划数,轮值主席单位负责组织讨论确定最终各专业类拟接收数,并报学校审批。

(六) 各学院将专业(类)录取名单经公示3日无异议后,由各学院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,并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专业(类)内学生选择相关专业(方向)方案由相关学院具体制定并分别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时对学生专业选择有规定的,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(一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按约定执行。

(二) 在2021年之前入学,并已确定专业(类)的学生,不参与本次专业(类)的选择与分配。

(三) 来华留学生、港澳台学生按照录取专业确定专业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从2021级学生开始施行。由工科试验班(智能装备与先进材料)专业集群内机电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制定,并负责解释。



附：

工科试验班（智能装备与先进材料）专业集群本科生专业类选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组长：帅 永 耿 林 高海波 刘 俭

组员：陈绍文 黄陆军 潘旭东 邹丽敏

秘书：付文文 夏 昕 宋建伟 衣芮莹

监察小组成员：金凤秋 张 弛 吕 焱 刘 洋